

广东省文化馆



广东省文化馆志愿者队伍“省文化馆之友”

管理办法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招 募
-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- 第四章 培训与管理
- 第五章 服 务
-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
-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文化馆志愿者队伍“省文化馆之友”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推动文化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规范指引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省文化馆之友”，是指由广东省文化馆公开招募、登记在册、统一管理，服务于广东省文化馆事业，不以获取物质报酬为目的，自愿奉献个人时间、知识和技能，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的志愿者队伍。

第二章 招募

第三条 广东省文化馆通过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及“I志愿”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发布“省文化馆之友”招募启事。

第四条 “省文化馆之友”报名条件：

（一）年龄在12-65岁之间（12-16周岁的未成年人需征得家长同意，由家长陪同参与志愿服务），身心健康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热心公益，热爱文化馆事业，具有良好文化素养，愿意利用个人时间无偿服务社会；

(三)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:

1. 具有艺术专长或从事艺术工作经验;
2. 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验;
3. 具有舞美工作经验、熟悉录音设备操作;
4. 具有新媒体传播工作经验。

第五条 “省文化馆之友”岗位分为活动类和专业类。活动类志愿服务主要包括秩序维持、文化活动和培训工作协助等,专业类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培训辅导、文艺演出、展厅讲解、摄影摄像、舞美工作、录音设备操作及新媒体传播工作等。

第六条 “省文化馆之友”报名方式:

(一) 现场报名: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广东省文化馆,填交《广东省文化馆志愿者报名表》。

(二) 网络报名:在广东“i志愿”平台(<https://www.gdzyz.cn/>)注册登记,归属组织选择“广东省文化馆”。

第七条 广东省文化馆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,符合条件者即可加入“省文化馆之友”。专业类志愿者正式上岗前,由服务部门组织面试。

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八条 “省文化馆之友”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 参加广东省文化馆组织的志愿服务专业培训和行业交流活动;

(二) 参加广东省文化馆举办的群众文化活动;

(三) 优先使用广东省文化馆免费开放的场地和功能室;

(四) 对广东省文化馆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;

(五) 获得志愿服务时长证明;

(六) 参加评优、获得表彰的权利;

(七) 自愿退出“省文化馆之友”的权利。

第九条 “省文化馆之友”承担以下义务:

(一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执行《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规范指引》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;

(二) 履行服务承诺, 定时定量完成志愿服务;

(三) 参加广东省文化馆召集的志愿者会议;

(四) 自觉维护广东省文化馆利益, 提升公众服务形象;

(五) 积极参加培训和行业交流活动, 努力提高服务水平。

第四章 培训与管理

第十条 广东省文化馆为“省文化馆之友”队伍提供岗前培训。

第十一条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:

(一) 志愿服务管理规定;

(二) 服务礼仪;

(三) 文化馆业务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础知识;

(四) 场馆、活动服务知识。

第十二条 如临时有事无法按时参加志愿服务的,需至少提前一天请假并告知服务部门负责人。当天如遇紧急情况不能按时到岗服务的,需至少提前3小时请假。

第十三条 无故迟到、缺席或临时变更每季度超过2次者,暂停上岗服务3个月;每半年超过3次者,作劝退处理。

第十四条 不得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个人索取或变相索取报酬;不得以“省文化馆之友”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“省文化馆之友”资格:

一、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,行为有损广东省文化馆及“省文化馆之友”形象和利益;

二、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者第三人受到损害;

三、在开展服务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。

第五章 服务

第十六条 16周岁（含16周岁）以下志愿者，上岗服务期间需至少由一名家长陪同。

第十七条 “省文化馆之友”参与志愿服务时执行扫描“I志愿”二维码签到签退制度，在约定服务时间前10分钟到签到处签到，并在约定服务时间前5分钟到达服务岗位

第十八条 在馆服务期间，应穿着志愿者服装，保持仪容整洁、服务态度亲切。

第十九条 “省文化馆之友”服装仅供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，离队（退队）时应交还本馆。

第二十条 为规范“省文化馆之友”形象，广东省文化馆将对着装不雅、穿戴不整、不按规定穿着志愿者服装的“省文化馆之友”进行提醒，不配合或屡教不改的，将作劝退处理。

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

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文化馆对参加志愿服务的“省文化馆之友”按季度给予误餐及交通补贴。补贴标准为单次服务3至6小时以内的，每次25元；单次服务6小时及以上的，每次50元。

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文化馆可按规定为“省文化馆之友”开具志愿服务证明。迟到、早退及服务态度差、违反《管理办法》的，不予开具。

第二十三条 “省文化馆之友”到馆服务当天可享受停车场免费停车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累计文化志愿服务时长，“省文化馆之友”可优先享受本馆主办或承办的艺术演出、培训、展览及组织开展的交流学习和集体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文化馆定期开展“文化馆之友”评优活动，并推荐表现优秀者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表彰活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文化馆事业发展部负责“省文化馆之友”招募、面试、培训、队伍管理与发展等组织实施工作；所服务的部门负责开展对口培训、在岗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文化馆。